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茲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修正條文

-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尚非故意者。
 - 二、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 三、旅店會館或其他供眾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 四、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 五、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為公眾設備之物品尚非故意者。